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1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98號

主旨：公告債務人許雅惠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予以認可。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7月11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7月11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一件。

三、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得對該認可裁定提起異議。

附件：本院113年7月11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一件。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8/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債務人 許雅惠

代理人 鄭光評律師(法扶律師)

保證人 許仁智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自民國111年6月2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頁）。又債務人目前無固定工作，僅賴從事團購業務抽取傭金及於其胞弟許仁智所營創鴻工程有限公司接案兼職，每月收入不穩定且不高，惟債務人願以勞動部公告之113年最低工資新臺幣（下同）27,470元作為將來履行更生方案期間之收入，為確保更生方案履行，債務人並提供許仁智擔任更生方案保證人，其111年度收入為1,324,278元，名下並有新北市汐止區及雲林縣麥寮鄉之房地，此有債務人113年2月22日民事陳報（十三）狀所附保證人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

01 第211、212頁)，堪認保證人具備足夠資力擔保更生方案之
02 履行。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
03 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
04 期，共72期，每期清償8,985元，總清償金額為646,920元，
05 清償成數為53.4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
06 力清償：

- 07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收入外，另有南山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
09 預估解約金各為14,815元、609,406元，共計624,221元（見
10 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卷第71、74頁）。債務人願全
11 數提出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670元，以增加更生方案總
12 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而本件更生方案之無擔
13 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為646,920元，顯高於上開保單之價
14 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77,152元扣除必要
15 支出538,752元，餘額為38,400元，亦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
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7 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 18 (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
19 出為27,155元，扣除其母親之扶養費7,506元，其個人必要
20 支出為19,649元，顯低於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1 費1.2倍即23,579元，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
22 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
23 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重。至受扶養
24 人與債務人同住，育有債務人及其胞弟共兩名子女，債務人
25 扶養費之支出7,506元，核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扣除受
26 扶養人領取之老年年金4,637元後之半數，尚屬合理。
- 27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
28 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
29 約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155元，餘額為315元，
30 而債務人已將餘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
31 償之能事。又債務人願將上開保單預估解約金全數納入更生

方案清償，以增加還款金額，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1,209,423元。			
3. 清償總金額：646,920元。			
4. 總清償比例：53.4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768	4,545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225	2,431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32	1,38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398	627
	合計	1,209,423	8,985
參、補充說明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